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龐大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就商譽作出非現金減值撥備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龐大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就商譽作出非現金減值撥備所致。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無形資產達港幣1,749,015,000元，主要包括分配至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董事會相信，根據目前所獲得之資料，因應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預測經過修訂，有鑑於此，絕大部分商譽將會減值。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上述商譽減值撥備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由於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所作之初步估計，且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為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